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

Identification standard for hazardous wastes
Identification for corrosivity

GB 5085.1—1996

代替 GB 5085—85 中的有
关部分

前 言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第一部分。

本标准从 199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同时代替 GB 5085—85 中第 2 条第 2.2 款的腐蚀性鉴别的内容。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GB 5085—85《有色金属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作废。

本标准在以下内容有所改变：

鉴于本标准名称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因此适用范围扩展到任何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而不再局限于有色金属工业产生的固体废物。

本标准由国家环保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环保局负责解释。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鉴别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之一的腐蚀性标准值。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任何生产过程及生活所产生的固态的危险废物的腐蚀性鉴别。

2 术语

2.1 危险废物

指具有腐蚀性、急性毒性、浸出毒性、反应性、传染性、放射性等一种及一种以上危害特性的废物。

3 引用标准

GB/T 15555.12—95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4 腐蚀性鉴别值

当 pH 值大于或等于 12.5，或者小于或等于 2.0 时，则该废物是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

5 测定方法

按照 GB/T15555.12—95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进行测定。

6 标准的实施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